**吉林艺术学院剧场使用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剧场使用细则：**  1、现代剧场、星光剧场为无烟剧场。禁止在剧场、化妆间、门厅、走廊及卫生间吸烟，使用单位必须指派专人监督并服从剧场工作人员管理。如有违纪行为或现象，按剧场使用管理规定处理。  2、为确保电路及设施安全，剧场每天连续使用不得超过8小时。使用单位排练、演出必须准时进行，由使用单位迟到等原因造成演出、排练时间不足，责任自负。  3、剧场内严禁电焊作业及带电施工（道具及布景入场前请慎重考虑尺寸及安装方案）,未经剧场工作人员允许，严禁私自接电、压线。  4、使用单位必须保持剧场卫生，化妆间、后台、通道等处禁止储物，各种舞台布景均须在演出结束当天撤出。  5、使用剧场期间发生的设施人为损坏，要按价赔偿。  6、使用单位在演出、排练前半个月提出使用申请，并配合学校关于剧场的总体使用安排。  使用方负责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签阅) | | | |
| 使用单位 |  | 活动负责人/电话 |  |
| 使用用途 |  | 观众对象及数量 |  |
| 演出/会议日期 | 年 月 日 | 使用时间 | 时--- 时 |
| 排练日期 | 月 日--- 月 日 | 排练时间 | 时--- 时 |
| 使用场地 | 现代剧场 □  星光剧场 □ | 场地布置 | 有 □ 无 □ |
| 使用单位  领导签字 | （公章） | | |
| 科研处意见 | （公章） | | |
| 保卫处意见 | （公章） | | |
| 主管校长意见 |  | | |